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3 年年度审计、半年度报告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总费用 912 万元。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总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行业的客户数为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陈思杰，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思杰 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思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钟鸣，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钟鸣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钟鸣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晨阳，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宋晨阳 199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912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加 3%。

二、本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认为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之《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之要求，现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可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0,027,358.4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19,972,641.51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328 号），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共计人民币 49,919,972,641.51 元，已全部用于支持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制订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签订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的上述协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117010100100168432	募集资金专户	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19,972,641.51 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263 号），认为：兴业银行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兴业银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兴业银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注 1)					49,919,972,641.5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9,919,972,64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19,972,64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全部用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49,919,972,641.51	49,919,972,641.51	49,919,972,641.51	49,919,972,641.5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金额；

注 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支持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普通股股息派发预案：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 11.88 元（含税）。

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兴业优 1”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拟派发 2022 年度股息 7.22 亿元（年股息率 5.55%）；“兴业优 2”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拟派发 2022 年度股息 6.02 亿元（年股息率 4.63%）；“兴业优 3”优先股总面值 300 亿元，拟派发 2022 年度股息 14.70 亿元（年股息率 4.90%）。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证券简况			
证券种类	上市交易所	简称	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银行	601166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 1	360005
		兴业优 2	360012
		兴业优 3	360032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转债	11305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兵	林微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电话	0591-87824863	0591-87824863
电子信箱	irm@cib.com.cn	irm@cib.com.cn

2 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理财、数字金融、研究咨询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不断完善覆盖境内境外、线上线下的多元化服务网络，已成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跻身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前 20 强，位列美国《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第 208 位，荣膺英国《银行家》“2021 中国年度银行”。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始终牢记“为金融改革探索路子、为经济建设多作贡献”的初心和使命，以“一流银行、百年兴业”愿景引领发展，以打造优秀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为目标，继承和发扬善于创新、爱拼会赢的优良基因，持续培育业务特色和专业优势，围绕高质量发展方向，坚定不移地推动经营理念从产品驱动向客户驱动、从高速度增长向高质量发展、从规模银行向价值银行转变，夯实长期健康发展的根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战略目标清晰。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为根本出发点，准确把握金融市场化、综合化、多元化发展趋势，基于自身资源禀赋规划布局。从“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到“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三型银行建设，再到“1234”战略体系，树牢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公司“客户为本、商行为体、投行为用”的发展理念一脉相承，将“一张蓝图绘到底”，保持战略定力，实施路径清晰成熟，经营成效更加显著。

经营特色鲜明。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强化科技赋能，锐意创新，在多个细分业务领域打造新产品、新业务，开辟属于自己的蓝海，形成鲜明的经营特色。公司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布局资本市场，探索债券、信托、金融租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的创新，引领 FICC、投行、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新兴业务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首家赤道银行，率先将可持续发展提升到企业战略和公司治理层面，并将绿色金融作为集团战略核心业务，逐步构建起集团化、多层次、综合性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开创了“寓义于利”的社会责任实践模式，连续四年获评明晟(MSCI)全球 ESG 评级 A 级。

服务功能完备。公司坚持走多市场、综合化发展道路，从银行业务延伸和跨业经营两个维度，稳步推进综合化、集团化进程，构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理财、数字金融、研究咨询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各子公司深度融入“1234”战略体系，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功能互补、差异发展，共同构建优质、高效、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运作规范高效。公司始终坚持通过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管理提升内部运营效率。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作用、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调整组织架构，优化体制机制，建设流程银行，在业内率先建立普惠金融业务体系。建立健全客户部门和产品部门相对分离、传统业务和新型业务相对分离的管理架构，梳理优化配套机制流程，增强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

文化底蕴深厚。公司坚持理性、创新、人本、共享的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发扬在长期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优秀文化基因，形成具有兴业特色的文化底蕴。公司积极弘扬尽职履责的敬业文化、敢拼会赢的拼搏文化、务实担当的协作文化、协同奋进的家园文化，凝聚为全集团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保障公司行稳致远、基业长青。

4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22,374	221,236	0.51	203,137
利润总额	106,221	95,310	11.45	76,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77	82,680	10.52	66,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96	82,206	10.69	66,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4.20	3.77	11.41	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3.87	3.77	2.65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4.18	3.75	11.47	3.06
总资产收益率(%)	1.03	1.02	上升 0.01 个百分点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13.94	下降 0.09 个百分点	1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13.86	下降 0.07 个百分点	12.54
成本收入比(%)	29.37	25.68	上升 3.69 个百分点	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87)	(389,771)	上年同期为负	(34,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9)	(18.76)	上年同期为负	(1.6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66,671	8,603,024	7.71	7,894,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6,187	684,111	9.07	615,58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0,385	598,309	10.38	529,7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79	28.80	10.38	25.50
不良贷款率(%)	1.09	1.10	下降0.01个百分点	1.25
拨备覆盖率(%)	236.44	268.73	下降32.29个百分点	218.83
拨贷比(%)	2.59	2.96	下降0.37个百分点	2.74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560 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兴业优 1、兴业优 2 和兴业优 3），2022 年度优先股股息尚未发放，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发放。

4.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1-3 月)	第二季度(4-6 月)	第三季度(7-9 月)	第四季度(10-12 月)
营业收入	59,403	56,450	55,001	5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78	17,309	26,921	19,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25	17,200	26,873	19,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54)	(144,263)	64,400	(14,970)

4.3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资本净额	973,833	908,004	878,172	820,158	762,803	710,825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662,916	621,255	599,661	565,344	529,366	502,701
其他一级资本	86,052	85,802	85,999	85,802	85,942	85,802
二级资本	226,053	222,074	193,617	190,070	148,409	143,209
扣减项	1,188	21,127	1,105	21,058	914	20,887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6,746,229	6,427,244	6,102,620	5,818,668	5,663,756	5,386,272
资本充足率(%)	14.44	14.13	14.39	14.10	13.47	13.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	10.67	11.22	10.83	10.85	10.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1	9.34	9.81	9.35	9.33	8.95

注：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4.4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	96.21	95.60	92.54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64.45	56.26	67.3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95	1.52	1.6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0.65	9.53	10.6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61	1.49	1.5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7.46	24.64	35.4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3.76	57.98	75.7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77.96	56.29	66.05

注：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其中，贷款迁徙率根据 2022 年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规定计算，往期数据同步调整。若按旧口径计算，报告期末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迁徙率分别为 2.48%、18.44%、67.43%、59.97%。

4.5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股本	20,774	–	–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88,960	–	–	88,960
资本公积	74,914	1	6	74,909
其他综合收益	2,859	–	3,583	(724)
一般准备	97,944	11,013	–	108,957
盈余公积	10,684	–	–	10,684
未分配利润	387,976	91,377	36,726	442,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4,111	102,391	40,315	746,187

5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1,5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2,87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11,918,625	3,511,918,625	16.91	–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	–	1,110,226,200	5.34	–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	948,000,000	4.56	–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801,639,977	3.86	–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693,305	797,523,529	3.84	–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22,235,582	3.00	–	–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645,371	582,767,417	2.81	–	–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569,179,245	2.74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	474,000,000	2.28	–	–	国有法人	
福建烟草海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41,504,000	2.13	–	–	国有法人	

注：1.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3,930,134,626 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2,055,937,778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3,930,134,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2%，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2.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无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

5.2 优先股股东总数和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62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88,734,000	15.8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65,874,000	11.7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44,643,400	7.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5,050,000	4.4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000	23,849,000	4.2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	21,254,000	3.8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5,944,000	2.8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5,000	15,457,800	2.7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福建省财政厅	–	14,000,000	2.50	境内优先股	–	国家机关	

注：1.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3,930,134,626 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2,055,937,778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 499.20 亿元。上述 A 股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兴业转债”，代码 113052。兴业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之日止，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报告期内，兴业转债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

6.2 报告期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可转债名称	兴业转债	
报告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	240,913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比例(%)
福建省财政厅	8,643,676,000	17.2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3,675,503,000	7.3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2,379,539,000	4.7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7,020,000	4.6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606,040,000	3.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2,930,000	2.6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7,700,000	2.3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997,576,000	2.0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718,225,000	1.4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171,000	1.39

6.3 报告期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兴业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536,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62,177
累计转股数(股)	62,177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30
尚未转股额(元)	49,998,464,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693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1 总体经营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92,666.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1%；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7,369.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88%；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49,828.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3%；公司境外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2,198.4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7%。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3.74 亿元，同比增长 0.51%，其中，手续费及佣金